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33號

原告 龍駿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美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糖果屋研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捌
拾壹元。

理 由

原告與被告糖果屋研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向
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
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萬4,0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
2萬2,68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
補繳2萬2,1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
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玟君